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84.5.24 第二三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8.4.13 第卅七次行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4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核准備查(逕修第1條)

95.3.30 本校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備查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4條)

102.10.29 第6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6254號函備查

103.3.27 第6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901號函備查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號函備查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號函備查

108.3.27 第77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54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